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国家科委《印发〈关于加强县(市)科技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93)国科发改字564号):要充分认识到县(市)科技工作的战略地位,使县(市)经济的发展上一个新的台阶。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培育和选用良种、大力发展农村信息服务中心和建立以农民为主体的科技经济合作组织及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加快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型现代化农业。大力促进乡镇企业的科技进步。发展第三产业,完善以科技为先导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发展,加速农村城镇化步伐。建立健全农村技术市场体系。吸引和造就农村科技人才。广辟资金来源,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切实加强县(市)科技工作的领导。

财政部《关于制止和纠正擅自征收各种基金的通知》((93)财综字第123号):根据中发(1990)1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设立各种基金的审批权集中到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项目报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均无权自行批准设立各种基金。凡在中发16号文件下发后未经批准擅自开征的各种基金,均属越权行为,要在年底前认真进行清理并予以纠正,在本文到达后,停止安排使用,应如数清退给有关企事业单位。

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发〔1993〕97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核发进口汽车、摩托车牌证手续时,要首先查验有无海关签发的《货物进口证明书》,无此证明书的,一律不予办理。公安、海关、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查处走私汽车、摩托车案件,查获的走私车和无证明的车辆一律没收,由地市级(含)以上公安机关或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没收手续,并签发全国统一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没收车辆一律送交中国汽车贸易中心统一销售,没收证明随车交销售部门。公安交通部门凭销售部门出具的全国统一的发票和没收证明,办理核发牌证手续。没收汽车、摩托车的销售价格,原则上不低于由海关参照国外同类汽车、摩托车的销售价格,加上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后确定的价格。销售部门可提取1.5%至2%的手续费。没收的车辆,由省级公安机关、直属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与销售部门办理销售手续和财务结算,并按国办发〔1993〕54号文件要求办理上交地方和中央财政手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认真核对每一辆申领牌证的进口汽车、摩托车的《货物进口证明书》等有关证件,并会同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对进口汽车、摩托车有关证件进行鉴别和抽查复核制度。除公安机关、海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参与缉私和扣留、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活动,也不得进行罚款处理。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不得在电视新闻节目播出中插播字幕广告的通知》(文发办字〔1993〕688号):各级电视台、差转台应保证按照正常秩序转播好中央电视台和省级电视台新闻节目,严格禁止在转播时插播字幕广告。对拒不执行宣传纪律,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有关电视台、转播台(站)领导者的责任。